

附件 1:

2024 年度
通化市审计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通化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通化市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

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负责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级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审计局内设十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审计工作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核有关工作，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

（二）法规审理科。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监督检查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

（三）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

务管理工作。承办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四）财政审计科。组织审计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和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审计市级预算收入执行情况；承担省审计厅组织的税收征管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审计。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组织审计市政府投资、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全市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项目。

（六）行政事业审计科。组织审计与市财政有拨款关系的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组织电子数据、网络安全、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等方面的审计及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

（七）企业金融审计科。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组织审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八）社会保障审计科。组织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市、区）级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九）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审计科。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十）经济责任审计科。按规定负责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纳入通化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通化市审计局本级
2. 通化市审计中心
3. 通化市审计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60.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81
	30			61	
总计	31	1,017.99	总计	62	1,017.9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926.74	913.50					13.24
2010801	行政运行		634.77	634.53					0.24
2010804	审计业务		98.48	85.48					13.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93.50	193.5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19	836.35	123.84			
2010801			行政运行	642.85	642.85				
2010804			审计业务	123.84		123.84			
2010850			事业运行	193.50	193.5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21.77	92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1.77	921.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1.77	总计	64	921.77	921.77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8.26	8.26		913.50	828.03	85.48	921.77	836.29	85.48				
2010801	行政运行			8.26	8.26		634.53	634.53		642.79	642.79					
2010804	审计业务						85.48		85.48			85.48				
2010850	事业运行						193.50	193.50		193.50	193.5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88	30201	办公费	3.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96	30205	水费	0.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2	30206	电费	8.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1	30207	邮电费	1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6	30208	取暖费	7.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			
人员经费合计		764.33	公用经费合计					71.9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0.86		0.86		0.86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通化市审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00	105.00	10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5.00	105.00	105.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中央和省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财政资源统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规范管理、提高投资绩效、促进项目尽早见效。促进更好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			促进中央和省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财政资源统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规范管理、提高投资绩效、促进项目尽早见效。促进更好实现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户数	>=30户	45户	
		质量指标	署定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数	=1户	1户	
			省厅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数	=1户	3户	
			自定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数	>=10户	41户	
		成本指标	经费压缩	>=5万元	7.60万元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90%	95.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压缩情况	>=5万元	7.6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审计建议	>=10条	132条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书	>=90%	99.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17.99 万元，支出总计 960.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03 万元，增长 0.4%；支出总计增加 37.4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项目工作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2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增长 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他收入 1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3 万元，减少 75.5%，主要是上年项目经费有结余。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6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6.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43 万元，下降 6.8%；项目支出 12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91 万元，增长 396.8 %，主要是今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913.5 万元，支出总计 921.7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7.51 万元，增长 0.8 %；支出总计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26.8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7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业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业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在全年预算列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业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较 2023 年度减少 1.12 万元，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决算数大（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43%; 较 2023 年度减少 1.12 万元, 下降 56.6%, 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 主要是汽油费、通行费和车辆保险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审计项目 45 户；二是出具审计报告 45 份；三是提出审计建议 132 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08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8.83万元，降低13.3%，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化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一线综合执法；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